

專案質詢

8-2-1-0175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近來發生大學教師、教授報帳的假發票事件，根據媒體報導有將近五百名大學教授被檢調單位認定為涉嫌用假發票詐領公款。此案嚴重打擊大園校園研究士氣，可能亦將阻礙學術發展，究竟此類「彈性報帳」的作法是否認定為「貪汙」？事關重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媒體報導，繼中央研究院、台灣、清華大學針對假發票案發表聯合聲明後，台灣師範大學也發表聲明。指出，現今台灣學術環境「冷冽勁急、透骨生寒」；如果讓假發票案持續打擊學術界，可能逼學者出走，成為國安問題。
- 二、台師大主張科研採購和公務採購分流，並提到香港、日本、新加坡、中國大陸都以高薪資、更寬鬆的高經費吸引一流教授任教，社會大眾不要用苛刻的眼光看待教授。
- 三、針對此事教育部長蔣偉寧在立法院表示非常難過，他認為雖然研究經費核銷制度的彈性不足，但大學教師以假發票報帳，就應該向社會大眾道歉。國科會主委朱敬一則認為，這是個人操守、會計制度和核銷程序三個方面的問題。
- 四、事件發生後國科會要求各大學，以後會計申報一律以書面核銷；如果有疑義，學校主管要判斷；如果無法判斷，就行文國科會要求解釋；如果法令和研究現況有衝突，國科會和教育部將儘快找出彈性解決方法，但不能用假發票便宜行事。
- 五、既然大家都知道制度方面出了問題，是否即全面性的否定教授作為，將假發票報帳認定是學術界長期以來的陋習、積非成是，進而批判學術腐敗、墮落？舉例而言，某些實驗需要連續、長時間做完，研究人員如做到半夜搭計程車回家，經常無法報帳；又例如出差可報車票，不能報油料等等，凡此種種，不勝枚舉。
- 六、就制度而言，教授得自公家機構的研究經費，大部分屬於固定的主持人費、研究生獎助金、研究助理薪資等人事費，出國經費有一定核銷程序，而財產採購必須由學校、研究機構列管，最後只有一小部分是耗材，須經由採購報帳核銷，就是地檢署所說的假發票詐領公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款。一個百萬的計畫，這種經費可能不到十萬，地檢署所謂的偽造文書，對教授而言都是「彈性報帳」，如果是用於研究，沒有中飽私囊，是否構成「詐領、貪汙」之行為？

七、其次採購與會計制度有時太過僵硬。許多有創意的研究，不是可以事先規劃的，會計制度卻不容許這樣的變化，沒有出現在計畫書上且被核准的項目不能報帳，即使申請變更，也有項目和幅度的限制。

八、在國家亟需提升國際競爭力之際，發生此類案件，本席深感心痛，本席相信多數教師都把錢花在學術研究上；如果教授只用假發票報帳、沒有貪汙，是否應該從寬處置讓他們改善，當然若有中飽私囊，將研究經費撥入私人戶口，有實際的違法行為就應當作最嚴格的處理。另外經費報銷多是由研究助理核銷，若是出事將責任推在助理身上絕對是不對的，應由教授負起相關責任。

九、以上爰請 貴院儘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